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綺美電鍍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兼 被 告 柯崑彬

被 告 柯嘉峰

林美慧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邱芳儀律師
林孟毅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05號、第5239號、第6166號、第10043號、第10044號、第10696號、第22079號、第22080號、第22081號、第22082號、第220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崑彬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柯嘉峰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01 林美慧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
02 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03 綺美電鍍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
04 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
05 壹佰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柒萬玖仟肆佰柒拾捌元
06 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事實

08 一、緣「光美工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
09 下稱光美公司）」、「冠陞企業社（統一編號：00000000
10 號）」均係以金屬表面處理為營業項目，其金屬電鍍處理程
11 序製程中會產出含鎳金屬之廢液（下稱含鎳廢液），屬一般
12 事業廢棄物。而陳豐順為「高朋企業社」（統一編號：0000
13 0000號）之負責人、陳俊安為陳豐順之子，係高朋企業社之
14 員工（陳豐順、陳俊安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由本院
15 另行審結）。

16 二、綺美電鍍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下稱綺美
17 公司）以金屬表面處理為營業項目，柯崑彬係綺美公司負責
18 人，柯嘉峰為柯崑彬之子、林美慧則為柯崑彬之配偶，柯嘉
19 峰自民國108年間起擔任綺美公司現場負責人，林美慧則為
20 總務兼會計人員，負責收付款項及管理帳務。柯崑彬、林美
21 慧、柯嘉峰均知悉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應向所屬之縣
22 （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
23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清除、處理廢
24 棄物業務，柯崑彬、林美慧、柯嘉峰竟為節省綺美公司購買
25 硫酸鎳及氯化鎳原料成本、牟取利益及逸脫環保主管機關管
26 制監控廢棄物清除、處理之機制，共同基於反覆未經許可清
27 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陳豐順、陳俊安於109年1月
28 初、000年0月間起分別收受光美公司、冠陞企業社產出之含
29 鎳廢液後，再由陳豐順或陳俊安以高朋企業社之名義以新臺
30 幣(下同)4至5元之價格不等之費用，假以販售之名義將上開
31 含鎳廢液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交由綺美公司非法處理，然係以

01 上開買賣包裝綺美公司清除、處理含鎳廢液行為之實，復由
02 柯崑彬、柯嘉峰在綺美公司內以該含鎳廢液取代硫酸鎳、氯
03 化鎳，進入綺美公司之生產製程，以加入氫氧化鈉產生氫氧
04 化鎳半成品再後製為氟化鎳、醋酸鎳、硫酸鎳銨等化學原料
05 材料後，以此方式為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綺美公司並
06 因此節省原應支付購買硫酸鎳、氯化鎳之成本。嗣於112年1
07 月8日、同年月17日、同年2月8日、同年月10日、同年月22
08 日，分別為警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
09 督察大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人員搜索而層層查獲，
10 始悉上情。

11 三、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第
12 七大隊第三大隊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證據能力部分：

15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16 被告柯崑彬、柯嘉峰、林美慧及其等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
17 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未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無聲
18 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做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19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20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
21 認定事實引用卷內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22 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
23 證據能力。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訊據被告柯崑彬、柯嘉峰、林美慧固坦認綺美公司未向所屬
27 之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
28 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並曾向高朋企業社購
29 買鎳液等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
30 均辯稱：我們購買的鎳液並非廢棄物，這些都是有價值的東
31 西云云。經查：

01 (一)被告柯崑彬、柯嘉峰、林美慧上開坦認部分，業據其等於警
02 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偵10696卷第25至36、8
03 3至93頁、偵2381卷第9至19、55至77、119至128頁），核與
04 證人陳豐順於警詢、偵訊時，證人陳俊安於偵訊時之證述內
05 容相符（見偵5239卷第23至33、115至122頁、偵4605卷一第
06 301至321頁），並有高朋企業社109年3月13日、109年4月19
07 日、111年3月31日、111年6月28日、111年8月4日送貨單、
08 電腦報表（高朋企業社）、109年手寫帳冊、內政部警政署
09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0 等件在卷可查（見偵22080卷第35至41、43至45、47至51、2
11 37至241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12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分下列2種：(一)一般廢棄
13 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1. 有害
14 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
15 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2. 一般事業廢棄
16 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從事廢棄
17 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
18 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19 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廢棄物清理
20 法第2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又按廢棄物清
21 理法所稱之「廢棄物」，係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
22 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二、減失原效用、被放
23 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三、於營建、製造、加
24 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四、製
25 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五、
2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定有
27 明文。以此可知，某項物質或物品是否符合廢棄物之定義，
28 並不以完全不具市場經濟價值或完全喪失效用為必要。縱使
29 該物質或物品仍具市場經濟價值，或有再回收另作他用之可
30 能性，只要其係「被拋棄」，或「減失原效用」或「被放棄
31 原效用」，或雖屬再生資源，但未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所規

01 定之回收再利用方式，依同法第19條規定，仍屬本法所定之
02 「廢棄物」。縱屬可以再利用之物質，仍應依相關法規再利
03 用，非可任意處置；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19條第1項明定：
04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回收再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
05 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俾免援引資源回收再利
06 用法規定，作為卸責之依據。因此，倘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
07 物，並未依相關法規再利用，自仍回歸其原屬廢棄物之本
08 質，適用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處理。

09 (三)被告3人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0 1.證人即高朋企業社負責人陳豐順分於警詢時、偵訊時證稱：
11 我是高朋企業社負責人，是中古設備電鍍商。扣案之物品係
12 向光美公司、冠陞企業社接受的廢鎳液，我要賣給綺美公司
13 當作原料直接使用，因為光美公司及冠陞企業社製程中，濃
14 度過高的鎳會影響光美公司及冠陞企業社的製程，所以光美
15 公司及冠陞企業社會抽取出來，不再使用，光美公司及冠陞
16 企業社用不到這高濃度的廢鎳液，才會交給我處理，這不是
17 製程後產出的溶劑，是不要用的鎳液。我之後就將上開廢鎳
18 液賣給綺美公司，綺美公司會將該廢鎳液加入製程中。一開
19 始是綺美公司約在3年前，問我有沒有可以用的鎳液，我就
20 賣給他每公升5元，這個價格包含運費、工資。我會給他送
21 貨單據，綺美公司會開立支票給我。綺美公司小姐平時會以
22 電話詢問我有無鎳液可以賣給他，最近一次我是駕駛大貨車
23 來載運。綺美公司知道該高濃度的廢鎳液是電鍍廠產出使用
24 過的物品等語明確（見偵5239卷第23至33、115至122頁），
25 可知由於光美公司及冠陞企業社製程中會產生高濃度的鎳
26 液，而該高濃度鎳液會影響光美公司及冠陞企業社的製程，
27 是光美公司及冠陞企業社所不需要的，因此將該鎳液販售予
28 高朋企業社，高朋企業社負責人陳豐順再將該鎳液轉售予綺
29 美公司使用乙節甚明。

30 2.另證人即同案被告柯崑彬於警詢時供稱：綺美公司需要和高
31 朋企業社購買高濃度的鎳液，是因為製程中鎳液的濃度太

01 低，需要高濃度的鎳液，高朋販售給我的鎳液可以直接加入
02 我公司電鍍槽使用，以提高槽體內之濃度。這件事一開始是
03 柯嘉峰跟我建議的，我也同意了，主要是因為如果我使用鎳
04 原料(即硫酸鎳及氯化鎳)，必須要有人再去攪拌均勻才能使
05 用，比較花費時間，而高朋給的鎳液濃度比較高，且已經調
06 成液體，可以直接加入我們藥水裡面使用，比較方便，另外
07 因為疫情影響，鎳原料價格上漲，經營困難，用高朋的鎳
08 液，價格比較低，可以節省成本。陳豐順有跟我說這是其他
09 電鍍工廠的鎳液，因為製程中濃度太高，需要抽起來存放，
10 所以我知道高濃度鎳液是其他電鍍廠產出使用過之物品。當
11 綺美公司製程中濃度降低時，我會將高朋的鎳液加入使用，
12 現場就由柯嘉峰判斷什麼時候使用加入製程。我知道高朋販
13 售給我的高濃度鎳液中，除了硫酸鎳及氯化鎳外，還有硼酸
14 等語（見偵10696卷第25至36頁）。於偵訊時證稱：我是綺
15 美公司的登記及實際負責人，林美慧是總務，負責接電話，
16 柯嘉峰是現場負責人，負責接洽客戶及現場藥水操作，如果
17 有需要就會由柯嘉峰向陳豐順聯絡。高朋企業社買回的高濃
18 度鎳液，會加入我們工廠的大全光槽內，提高濃度，如果不
19 加入高朋的高濃度鎳液，也可以加入硫酸鎳及氯化鎳等原
20 料，但是硫酸鎳及氯化鎳都是粉粒，要先下去泡，而且成本
21 太高，疫情之後漲價離譜，1公斤要118元至230元，但是高
22 朋的高濃度鎳液1公斤5元，成本落差很大，且高濃度鎳液可
23 以直接加入藥水使用，很方便。我知道高朋的高濃度鎳液是
24 其他電鍍廠槽內產生出來的，是他們不要的，因為高到一個
25 濃度之後，電鍍效果就很差，剛好我們綺美公司的鎳液越來
26 越薄，可以拿高濃度鎳液來補充，應該是陳豐順跟別人買再
27 來賣給我。如果我們買的是原料硫酸鎳及氯化鎳，裡面就不
28 會混雜其他成分，但是高朋的高濃度鎳液裡面有硼酸，還有
29 微量的光澤劑，光澤劑是最後要讓電鍍產品有光澤，應客戶
30 要求適量加入，所以如果高朋賣給我的高濃度鎳液裡面有光
31 澤劑，表示該鎳液係有人使用過等語（見偵10696卷第83至9

01 3頁)。

02 3.證人即同案被告柯嘉峰於警詢時供稱：我擔任綺美公司現場
03 負責人，負責看產品品質、調整藥水，原物料不足時，我會
04 轉告我媽媽林美慧叫貨，我不太清楚綺美公司是何時開始跟
05 高朋買高濃度鎳液，這要問林美慧。高朋的高濃度鎳液加在
06 我們鎳槽裡面，可以讓鎳液濃度提高，讓產品更漂亮、品質
07 穩定，也是我爸爸柯崑彬決定要使用高朋的高濃度鎳液。我
08 知道高朋的鎳液是其他公司不要的、是陳豐順回收的。綺美
09 公司鎳槽濃度過低時，可以使用鎳原料（硫酸鎳及氯化
10 鎳），也可以使用高朋的高濃度鎳液，差別在於硫酸鎳及氯
11 化鎳是粉狀，需要慢慢溶於水，不好拌開，但我們可以直接
12 加入高濃度鎳液，鎳槽濃度會馬上提升，如果客戶是比較要
13 求品質，我們就使用鎳原料，如果沒有那麼要求品質，我們
14 就會使用高濃度鎳液。我們購買的鎳原料（硫酸鎳及氯化
15 鎳）不會混雜有其他成分，但是高朋的高濃度鎳液有硼酸，
16 也有光澤劑等語（見偵2381卷第9至19頁）。於偵訊時證
17 稱：我負責現場管理，柯崑彬是在我買原物料的時候，因為
18 鎳部分比較貴，會請他問原物料廠商詢價後，決定是否購
19 買。我們開始使用高朋鎳液前，高朋有先送樣品給我們試
20 用，我有先測試、採樣滴定過沒問題，將結果告知我父親柯
21 崑彬，我建議要購買高朋鎳液，最後由我父親柯崑彬決定購
22 買。有時候我找不到陳豐順，會請林美慧聯繫。在使用高朋
23 鎳液之前，我是使用硫酸鎳及氯化鎳等原料來控制第4槽的
24 濃度，因為高朋的鎳是液體，直接用馬達加進去就可以，濃
25 度數值上升比較快，如果用固體原料硫酸鎳及氯化鎳較慢，
26 因為要等他們融化，另所以如果濃度已經降比較低的時候，
27 我會直接加鎳液。另外成本也要考量，鎳液價格比固體的硫
28 酸鎳及氯化鎳低很多。如果是只加原物料的乾淨鎳液，就不
29 會有硼酸、光澤劑等成分，硼酸是另外加的，是電鍍過程中
30 需要用到的。高朋的鎳液裡面就有光澤劑及硼酸，如果客戶
31 要求品質比較高，我們就會使用原物料硫酸鎳及氯化鎳，而

01 不會用高朋的鎳液，因為它內含有光澤劑，我不想冒險。綺
02 美公司購買原物料硫酸鎳及氯化鎳或是高朋鎳液之數量、價
03 格，應該是由林美慧或是會計製作單據等語（見偵2381卷第
04 55至66頁）。

05 4. 證人即同案被告林美慧於警詢時供稱：我是綺美公司總務，
06 負責管帳、開支票、聯繫客戶。綺美在向高朋買高濃度鎳
07 液，是用來加入在電鍍槽內，當硫酸鎳及氯化鎳等藥水濃度
08 過低時加入，可以增加藥水濃度，產生化學反應，使鎳附著
09 在鍍件上。所以在製程開始前會先檢查前天剩餘的藥水濃
10 度，若濃度不足時會加入粉狀的硫酸鎳、氯化鎳調成的藥
11 水，或直接加入跟高朋買的高濃度鎳液，確認濃度達到標準
12 後，才開始電鍍。這是依照製作的產品來判斷，如果客戶要
13 求的品質高，就會加入硫酸鎳、氯化鎳調成的藥水，如果客
14 戶相對不要求品質，就會加入高濃度鎳液。高朋的高濃度鎳
15 液1公升為5元。高濃度鎳液和硫酸鎳、氯化鎳等原料，有濃
16 度及價格上的差別，或調劑成相同濃度的藥水，要使用較多
17 的硫酸鎳、氯化鎳，價格也比較高，就單價而言，硫酸鎳、
18 氯化鎳單價也比高濃度鎳液高很多。所以我們為了要節省原
19 料使用，節省成本，才使用高朋的高濃度鎳液體，來代替原
20 料、節省生產成本等語（見偵2381卷第69至77頁頁）。於偵
21 訊時證稱：在109年3月之後鎳價飆漲，陳豐順跟柯崑彬說他
22 有較便宜的高濃度鎳液，綺美公司才開始跟高朋買鎳液，陳
23 豐順說是高朋跟其他廠商收回來的。鎳液的價格為1公升5
24 元，因為已經溶於水，而原料硫酸鎳、氯化鎳是粉狀的，我
25 們買回來後還要自己泡，有無溶於水就會顯現價差。我們公
26 司有4個鎳槽，高朋鎳液會加入第4個鎳槽，因為這個槽是做
27 比較傳統的電鍍產品，其餘3個槽是完全不加高濃度鎳液，
28 只加我們買的硫酸鎳、氯化鎳。當第4個鎳槽藥水濃度不夠
29 的時候，就會加入鎳液來提升濃度，另外如果客戶不要求品
30 質的話我們也會加入便宜的鎳液使用來降低成本等語（見偵
31 2381卷第119至128頁）。

01 5.證人即同案被告柯崑彬、柯嘉峰、林美慧就其等知悉高朋企
02 業社負責人陳豐順販售予綺美公司之鎳液為其他工廠所不需
03 要之高濃度鎳液乙情供述一致，而與證人即高朋企業社負責
04 人陳豐順上開證述：綺美公司知道該高濃度的廢鎳液是電鍍
05 廠產出使用過的物品等語相符，再者，前開高濃度鎳液之價
06 格較硫酸鎳、氯化鎳等原料低廉，使用時亦不需先泡於水攪
07 拌許久，而可以直接倒入鎳槽內使用，耗費之價格及時間成
08 本均大幅降低，此據證人即同案被告柯崑彬、柯嘉峰、林美
09 慧均供述明確，益徵被告柯崑彬、柯嘉峰、林美慧具有向高
10 朋企業社購買上開高濃度鎳液之動機及緣由；另查，證人即
11 同案被告柯崑彬、柯嘉峰均證稱，綺美公司使用硫酸鎳、氯
12 化鎳等原料溶於水攪拌時，該液體不會含有硼酸、光澤劑等
13 成分，因為硼酸是電鍍過程中所需要另外添加的，而光澤劑
14 則是經客戶要求該電鍍產品需具有光澤，才會再行添加，然
15 其等向高朋企業社購買之高濃度鎳液，不但含有硼酸成分，
16 亦具有光澤劑，在在可證上開高濃度鎳液為其他公司所使用
17 過、對該公司已減失原效用之物，此亦據證人即同案被告柯
18 崑彬於警詢、偵訊時證述稱：我知道高朋的高濃度鎳液是其
19 他電鍍廠槽內產生出來的，是他們不要的，因為高到一個濃
20 度之後，電鍍效果就很差，剛好我們綺美公司的鎳液越來越
21 薄，可以拿高濃度鎳液來補充等語綦詳，縱使被告3人均辯
22 稱上開高濃度鎳液為有價值之物，然依照上開實務見解，縱
23 使該物仍具市場經濟價值，或有再回收另作他用之可能性，
24 只要其係「被拋棄」，或「減失原效用」或「被放棄原效
25 用」，或雖屬再生資源，但未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所規定之
26 回收再利用方式，依同法第19條規定，仍屬廢棄物清理法所
27 定之「廢棄物」。綺美公司既無向所屬之縣（市）主管機關
28 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
29 理機構許可文件，而仍將高朋企業社含鎳廢液之一般事業廢
30 棄物加以處理，即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
31 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之行為。

01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綺美公司、柯崑彬、柯嘉
02 峰、林美慧上揭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柯崑彬、柯嘉峰、林美慧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
05 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至被告綺美公司因
06 其代表人即被告柯崑彬、受僱人即被告柯嘉峰、林美慧執行
07 業務而犯上開廢棄物清理法之罪，該公司應依廢棄物清理法
08 第47條之規定，科以該法第46條所定之罰金。

09 (二)被告柯崑彬、柯嘉峰、林美慧就上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
10 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1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三)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
13 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
14 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
15 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
16 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
17 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者為犯罪
18 主體，再依該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已
19 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
20 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最高法院
21 106年度台上字第271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被告柯崑
22 彬、柯嘉峰、林美慧，基於單一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
23 意，反覆實行上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行為，應認屬集合
24 犯，各僅論以包括一罪。

25 (四)爰審酌被告柯崑彬、柯嘉峰、林美慧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未
26 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
27 仍任意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損及政府藉嚴格審查、控管
28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以維護環境衛生、保障國民健康之行政
29 管理機制，欠缺環保觀念，漠視環境保護之重要性，所為實
30 有不該，考量被告3人均否認犯行，兼衡渠等犯罪之動機、
31 目的、分工之內容、手段，暨被告柯崑彬自陳高職畢業之智

01 識程度，擔任綺美公司負責人、無需扶養之親屬之家庭經濟
02 狀況；被告柯嘉峰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綺美公司
03 現場負責人、需扶養配偶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林美慧自陳
04 中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綺美公司總務兼會計、需扶養母
05 親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被告綺美公司則因代表人即被告柯崑彬、受僱人即被告受僱
07 人柯嘉峰、林美慧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
08 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爰依同法第47條之規定，科以同法
09 第46條所規定之罰金。

10 三、沒收部分：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
1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
13 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
14 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明
15 文。立法意旨在澈底剝奪犯罪所得，消除犯罪誘因，於經濟
16 犯罪及具有穩定社會系統屬「風險刑法」之環境犯罪尤然。
17 又所指財產上利益，依立法理由所載，包括積極利益及消極
18 利益，積極利益如：占用他人房屋之使用利益、性招待利益
19 等，變得之孳息則指利息、租金收入；消極利益如：法定應
20 建置設備而未建置所減省之費用等。再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
21 得，利得沒收採總額原則，並不扣除支出之犯罪成本，而均
22 在利得沒收之範圍內。經查，被告綺美公司因上開犯行而獲
23 有不法利益共計為47萬9,478元如附表一所示（卷證詳見卷
24 附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法利得計算結果報告書第62至69
25 頁），應依法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其餘扣案物，與
27 被告綺美公司、柯崑彬、柯嘉峰、林美慧本案非法清理廢棄
28 物犯行本身並無直接關連性，亦不具備沒收之刑法上重要
29 性，復非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自無庸沒收，併此
30 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寧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04 法官 黃筱晴
05 法官 呂宜臻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黃心姿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6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7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18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9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20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21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22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23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24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25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26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27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28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29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30 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
31 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01 附表一：（綺美公司109年3月13日至111年8月4日期間各年度所
 02 得利益及利息計算）
 03

年度	年度所得利益 (新臺幣)	孳息期間起迄 日	利率	年 數	利息 (新臺幣)	合計 (新臺幣)
109年3月13日 至 109年12月31日	26萬1,336.4元	109年3月13日 至 111年8月4日	1.04%	2.3	6,251.2元	26萬7,587.6元
110年	0.0元	110年1月1日 至 111年8月4日	0.78%	1.5	0.0元	0.0元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8月4日	21萬1,066.7元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8月4日	0.78%	0.5	823.2元	21萬1,889.9元
違反區間合計 109年3月13日 至111年8月4日	47萬2,403.1元				7,074.4元	47萬9,477.5元
所得利益總和						47萬9,478元

04 附表二：
 05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所有人
1	109年手寫帳本（影本）	4張	綺美公司
2	電腦報表	2張	綺美公司
3	送貨單	5件	綺美公司
4	硫酸鎳及氯化鎳購買紀錄紙	3張	綺美公司
5	支票支出	1本	綺美公司